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5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25214_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25214_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資優學生長期追蹤暨特殊群體資優發掘與輔導計畫」，
擬出版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輔導案例」專書徵稿，敬請鼓
勵貴校教育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8日師大特教字第
1151007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依據，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：高級中
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
島、偏遠地區，或因經濟、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資賦優
異學生，應加強鑑定與輔導，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、工
具及程序。
- 三、為利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、加強教師及
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，且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支援及諮詢
輔導服務之案例分享爰出版本專書。
- 四、本專書擬收錄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理論篇及發掘與輔導

輔導室 115/03/26 11:34



1150003332

有附件

篇，專書篇章投稿內容包含章名、中英文摘要（500字以內）、3至5個關鍵字、正文（5,000-10,000字）、參考文獻等，稿件樣式與撰稿體例請參考附件1與附件2。

五、收錄之稿件稿酬致謝；稿費以每千字800元計酬。

六、徵稿收件期程如下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

止，請Email電子檔至以下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七、投稿相關訊息請逕洽聯絡人：林燁虹小姐，電話：02-

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